

基隆市地政事務所 函

112.9.8 基字收字第 100 號

201
基隆市信義區東明路41號2樓地址：基隆市安樂區安樂路二段164號3~5樓
(安樂行政大樓)

承辦人：張睿秦

電話：02-24324001 分機312

電子信箱：L9141d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地政士公會(請轉知會員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基地所價字第11202035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利人民瞭解政府地價查定作業情形，本所訂於112年9月15日(星期五)下午2時，於本所(基隆市安樂區安樂路二段164號3樓會議室)召開本市113年公告土地現值及重新規定地價作業說明會，歡迎各界人士及民眾蒞臨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訂頒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會會議作業規範第3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響應環保政策，本會場不提供杯水，請與會人員自備環保杯具。

正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基隆辦事處、基隆市政府地政處(請派員指導)、基隆市政府財政處、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、基隆市議會(請轉知各議員)、基隆市稅務局、基隆市中正區公所(請轉知各里長)、基隆市七堵區公所(請轉知各里長)、基隆市暖暖區公所(請轉知各里長)、基隆市仁愛區公所(請轉知各里長)、基隆市中山區公所(請轉知各里長)、基隆市安樂區公所(請轉知各里長)、基隆市信義區公所(請轉知各里長)、基隆市地政士公會(請轉知會員)、基隆市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(請轉知會員)、基隆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(請轉知會員)、社團法人基隆市建築師公會(請轉知會員)、基隆市農會

副本：本所地價課

主任張乃文